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14號

原告 侯鈞傑

被告 羅品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桃小字第1323號（下稱桃案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」此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25日12時35分31秒以臺灣銀行APP錯誤轉帳5,000元至被告連線商業銀行股限有限公司之帳號0000-0000-0000號內乙節，有卷存交易明細、客戶資料為證（見桃案卷第6、16頁），應可信為在。兩造間既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被告受有5,000元之利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,000元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卷存第27頁送達證書可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